

海安农商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银行打印栏

此协议书一式三联，第一联银行存档；第二联银行记账；第三联客户留存

客户填写栏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指定账户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撤销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为准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度评估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产品风险等级（银行填写） PR1 PR2 PR3 PR4 PR5

客户勾选：已经过“海安农商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评估结果表明适合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机构已阅读海安农商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条款、含投资人权益须知、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协议书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全部条款，并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银行签章：

客户签章：

业务/审核人员（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风险提示：

本系列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收益为浮动利率，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您应仔细阅读本产品业务协议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海安农商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条款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海安农商银行）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在乙方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甲方应当保证其资金为合法拥有的资金。甲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本协议约定的挂钩标的和权限内，乙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权利。协议期满，乙方须按协议约定事项向甲方兑付本金及相应收益。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在“授权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认购金额。因甲方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状态、因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而导致认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本产品任何收益，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的本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甲方本人提前违约支取该产品的全部本金，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本产品任何收益及被扣划的相应产品本金部分。本协议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甲方注销“授权指定账户”或挂失、换卡、长期不动等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特别提示

(1) 产品认购：甲方只能在产品认购期内认购，将足额认购款存入“授权指定账户”，对于尚未成立的产品，在募集期起始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含）期间（下称“认购资金锁定期”），甲方认购款项按照银行公布的相应币种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甲方在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时，乙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将甲方认购金额从“授权指定账户”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2) 认购撤销：甲方可在本产品募集期撤销认购，但对已经正式扣款的认购协议，甲方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冷静期：甲方有24小时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订确认后起算。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甲方改变决定，乙方将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4) 产品不成立：①若在认购资金锁定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带来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同时乙方将于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乙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向甲方进行公告，并且认购资金将会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划回甲方的授权指定账户内，利息按银行公布的相应币种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②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则本产品不成立，乙方将按照本款前项规定进行公告并划回款项。若产品不成立，相关的产品协议文本自动失效。

(5) 产品提前终止：对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乙方有提前终止权利，甲方无权进行提前终止，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利。

(6) 产品兑付：乙方将于产品实际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甲方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实际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到期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4. 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产品到期兑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与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为不可分割的存款合同。本协议未详尽部分或与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有冲突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甲方签署本协议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协议条款及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等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

7. 甲方声明：甲方确认已收到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阅读了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对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特别是认购条款、其他约定条款、免责条款等等的内容和含义向甲方做出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投资本产品的风险，不存在任何疑问，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书内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授权海安农商银行于募集期结束后从“授权指定账户”扣划相应的认购资金，无须经甲方另行同意。

甲方（公章）：

乙方（经办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业务/审核人员（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